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收文2021303號  
10年11月24日12時分

交通部航港局 函

地址：106248臺北市和平東路3段1巷1號  
承辦人：林加棟  
電話：02-8978-2645  
傳真：02-2701-8496  
電子信箱：ctlin02@motcmpb.gov.tw

105406

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4段75號7樓  
受文者：中華民國船長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1月22日

發文字號：航員字第110191088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本局勘正「船員入境搭乘防疫專車補助方案」1份，  
敬請轉知所屬，請查照。

正本：中華民國海運聯營總處、中華民國託運人協會、中華民國輪船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船務代理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貨櫃儲運事業協會、中華海員總工會、中華民國船長公會

副本：本局航務組、主計室、各航務中心(均含附件)

局長 葉協隆

裝

訂

線

# 交通部航港局「船員入境搭乘防疫專車補助方案」

船員組 110.11.18

一、**依據**：依據「補貼船舶運送業與貨櫃集散站經營業及郵輪業者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費用作業要點」辦理本局車資補助，並參據交通部「居家檢疫者自機場返家交通方案」所訂定之防疫車資補助標準。

## 二、補助規劃

- (1) 疫情期間航商安排船員下船至防疫旅館或集中檢疫場所進行檢疫，得向本局申請搭乘防疫車輛車資補貼，每張通知書以申請一車次為上限。
- (2) 倘為具風險船舶之船員下船入境，航商需事前安排防疫車輛至碼頭接船員，並送至防疫旅館或集中檢疫場所。其車資由航商先行支應，續由航商事後檢具相關證明向本局提出防疫車資補助。
- (3) 補助車資計算區分短途旅客及長途旅客：
  1. 短途旅客(指計程車營業區範圍內)車資，以計程車跳表方式收費，並依跳表費用進行補貼(至多補助1,000元)。
  2. 長途旅客車資(指超過計程車營業區範圍)，以概算高鐵票價2倍費用補助給航商。

### 三、距離與補助金額說明

目的地/港口	臺北港	基隆港	蘇澳港	臺中港	麥寮港	高雄港	安平港	花蓮港	和平港
基隆	依跳表計費*			1550	1550	3250	2920	1550	1550
新北				1230	1230	2980	2630	1230	1230
臺北				1350	1350	2980	2730	1350	1350
桃園				1060	1060	2660	2460	1670	1670
新竹	1000	1320	2000	1100	1100	2400	2160	1910	1910
苗栗	1000	1320	2000	依跳表計費*		2120	1900	2210	2210
臺中	1400	1720	2400			1580	1330	2750	2750
南投	1790	2110	2790			1600	1230	3140	3140
彰化	1760	2080	2760			1340	1090	2990	2990
雲林	1860	2180	2860			1120	1000	3210	3210
嘉義	2160	2480	3160	1000	1000	依跳表計費*		3510	3510
臺南	2700	3020	3700	1300	1300			4050	4050
高雄	2980	3300	3980	1580	1580			4330	4330
屏東	3100	3420	4100	1810	1810			4560	4560
宜蘭	1000	1000	依跳表計費*	1800	1800	3780	3120	依跳表計費*	
花蓮	1750	1750		2640	2640	2840	3160		
臺東	3500	3500	2160	3320	3320	1430	1790	1400	1400

註1：依跳表計費\*部分，最高補助1,000元。

註2：離島地區(金門、馬祖)依跳表計費補助，最高補助1,000元。